

合同编号:

三水区农村公路路基边坡水毁抢修工程
(Y444 三石线 K2+900-K2+980)
质量监督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三水区农村公路路基边坡水毁抢修工程 (Y444 三石线 K2+900-K2+980)

项目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

委托方 (甲方): 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方 (乙方): 佛山市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6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三水区农村公路路基边坡水毁抢修工程（Y444 三石线 K2+900-K2+980）质量监督抽检任务，任务期限按现场完成情况，暂定按施工合同工期，延期不计另收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检测任务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经济关系，保证该检测工作的质量、工期，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 乙方承担三水区农村公路路基边坡水毁抢修工程（Y444 三石线 K2+900-K2+980）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任务，检测任务主要包括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等检测，详细检测内容及具体数量详见附件。

2. 所有检测工作均需执行相关的规范要求。

第二条 检测工作及成果提交履行期限

1. 乙方在检测工作完成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检测初步结果，视乎工作量的多少，3~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2份，费用结算时另提交包含所有检测内容的正式检测报告各1份。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以人民币结算）

1. 按照广东省物价局《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规定单价计费，如没有覆盖的检测项目可参照乙方的收费文件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确认书，检测费根据上述收费文件单价的基础上下浮20%进行计算（详见附件清单），即检测费=9675.00×（1-20%）=7740.00元；

检测费为人民币柒仟柒佰肆拾元整（¥7740.00）。

单位，并根据结果异常的程度同时向建设工程监督部门报告。

2.8 乙方应遵守安全规范，自行为其人员、设备购买相应保险，为乙方人员提供足够的劳动防护。乙方检测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检测设备损坏、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9 乙方应当合法用工，按照法律法规与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符合要求的检测成果及检测报告，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检测费的 0.4%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逾期超 30 天，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或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或本合同有关要求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否则按乙方逾期提交检测成果及检测报告的违约责任处理。

3、检测不准确、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并。由此导致事故发生或造成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检测费 30% 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对检测报告的确认不免除乙方的上述责任。

第六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2. 双方的设备、人员等的安全和保险责任分别由各自承担。

3. 本合落款处注明地址即为双方指定送达地址,本合同任一方按照上述地址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方式向另一方邮寄与本合同有关通知的,即视为相关通知已送达另一方。如任一方需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4. 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履行合同义务、权利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 七 份,甲方执 五 份,乙方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增补条款

1. _____ /

2. _____ /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0757-82723932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 125 路
2 座首层之一、二层

帐户: 佛山市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有限
公司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
山汾江支行

帐号: 44001668853053005011